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67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审核报告	1-2
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5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667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公司）编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峡水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峡水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重

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峡水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峡水利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峡水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峡水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关德福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41%的股权以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7 号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51,607.92 万元，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1,899.68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 653,507.60 万元。

#### （四）发行股份

根据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价支付方式为以股份支付 617,096.60 万元，以现金支付 36,411.00 万元。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7.22 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 854,704,413 股。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64,432,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4.64 元。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整体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具体如下：

#### 1、口径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

上述承诺金额为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联合能源母公司（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部分）、聚龙电力合并、乌江实业母公司（不包括评估基准日乌江实业现有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部分）、乌江电力合并及武陵矿业持有的李家湾矿业权相应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汇总合计数并相应取整后金额。

#### 2、口径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 1、业绩承诺补偿条件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 （1）业绩承诺补偿条件（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

诺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 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 （2）业绩承诺补偿条件（长江电力、三峡电能）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两个口径之一承诺利润，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若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同口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累计数额，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 2、补偿金额的确定

### （1）补偿金额的确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

本次交易对方中，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三峡电能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长江电力及三峡电能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即长江电力及三峡电能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业绩承诺方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上取整）；

上述公式中，对于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为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交易作价；对于长兴电力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为长兴电力所持有联合能源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业绩补偿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 （2）补偿金额的确定（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对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各方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该方承担的补偿金额比

例（即该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该方实际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包含各期实际按口径一或口径二相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上述公式中，对于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为联合能源 88.41% 股权的交易作价；对于长兴电力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为长兴电力所持有联合能源股权的评估价值。

对于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对于长兴电力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补偿义务人各自在长兴电力的实缴出资占长兴电力实缴出资的比例。

利润补偿期内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累计股份及现金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

### （3）实现净利润在业绩承诺口径一及口径二的定义

口径一中，实现净利润指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额；口径二中，实现净利润指联合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 （一）口径一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联合能源 2022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①	非经常性损益 ②	调整数 ③	实际完成数 ④=①-②-③
联合能源母公司	6,412.26	-93.85		6,506.11
聚龙电力合并	26,948.23	2,265.50		24,682.73
乌江实业母公司	-302.71	28.65		-331.36
乌江电力合并	20,452.35	740.14		19,712.21
武陵矿业矿业权	-1,179.94	-88.24	-1,546.91	455.21
合计	52,330.19	2,852.20	-1,546.91	51,024.90

注：武陵矿业的调整数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在构建长期资产过程中占用资金未偿还部分在本期计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以及采矿权的摊销。

### （二）口径二业绩完成情况



联合能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87.00
非经常性损益	9,655.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31.71

### （三）收购资产实际完成业绩占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说明

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 2022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 51,024.9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46,640.00 万元的 109.40%。

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6,431.71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42,310.00 万元的 109.74%。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Sex

1973-09-3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308051973093010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洪仪

证书编号：110002590006

2010 reUSal.11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11000259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关德福  
 证书编号：110000190001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